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4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38	易方达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易方达
2	159140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易方达
3	15955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59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浩女士

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74,222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的比例为1.0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452,460股变更为66,778,23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452,460元减少至人民币66,778,238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4,2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236,400股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2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674,222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52,460	100.00	674,222	66,778,23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4,222	1.00	674,222	0	0.00
总股本	67,452,460	100.00	674,222	66,778,2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A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8359 / 0283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Y≥30天	0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Y＜7天	1.50%
	Y≥7天	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固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转出确认份额按法律法规、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按照前述规定将相应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其中，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为0）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770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771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6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30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31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6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658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659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7022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23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699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17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618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赎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赎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497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498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沪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沪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70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553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552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033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34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902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903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非直销机构，非直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不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具体规则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